

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
第七條之附表修正對照表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金 額	備 註	非彰化市市民	
各級禮廳場地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3000	超過三小時，每小時加收 800 元。 (非彰化市民籍 1200 元)	4500
	乙級禮堂	小時	3	2000	超過三小時，每小時加收 600 元。 (非彰化市民籍 900 元)	3000
	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超過三小時，每小時加收 400 元(非彰化市民籍 600 元)；本廳若充當個人小靈堂使用者，每日費用 3000 元(非彰化市民籍 4500 元)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1500
各級禮廳冷氣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1500	超過三小時，每小時加收 400 元。 (非彰化市民籍 600 元)	2250
	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超過三小時，每小時加收 300 元。 (非彰化市民籍 450 元)	1500
	丙級禮堂	小時	3	500	超過三小時，每小時加收 200 元(非彰化市民籍 300 元)；本廳若充當個人小靈堂使用者，每日費用 1500 元(非彰化市民籍 2250)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750
遺體冷藏使用費	天	1	300		450	
遺體洗身場地費	次	1	200		300	
遺體化裝場地費	次	1	200		300	
遺體著裝場地費	次	1	200		300	
遺體入殮場地費	次	1	200		300	
靈柩寄存使用費	天	1	300		450	
靈 堂 供 飯	天	1	100	早晚各一次飯菜香	150	
附註：(1) 以上收費標準以本市籍為準，依亡者戶籍地認定，非彰化市民加收 50%。 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。 (2) 禮堂清潔費：甲、乙級禮堂清潔費 500 元，丙級禮堂清潔費 300 元。 (3) 瞻仰遺容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。						

項 目	單 位	數 量	收 費 金 額		備 註	
			彰化市民	非彰化市民		
各級禮廳場地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3000	4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8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1200 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2000	30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6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900 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4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600 元。
各級禮廳冷氣費	甲級禮堂	小時	3	1500	22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4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600 元。
	乙級禮堂	小時	3	1000	150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3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450 元。
	丙級禮堂	小時	3	500	750	超時(3小時)收費： 一、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200 元。 二、非彰化市民：每小時加收 300 元。
VIP 小靈堂場地費	天	1	4500	4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VIP 小靈堂冷氣費	天	1	500	500	不足一日以一日計。	
遺體冷藏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遺體洗身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遺體化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遺體著裝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遺體入殮場地費	次	1	200	300		
靈柩寄存使用費	天	1	300	450		
靈 堂 供 飯	天	1	100	150	早晚各一次飯菜香	
附註：(1) 以上收費標準以本市籍為準，依亡者戶籍地認定，非彰化市民加收 50%。 但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同本市籍收費標準。 (2) 禮堂清潔費：甲、乙級禮堂清潔費 500 元，丙級禮堂清潔費 300 元。 (3) 瞻仰遺容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。						